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芜湖春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子公司春兴精工（芜湖繁昌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春兴”）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1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芜湖春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